

债券代码：143010

债券简称：17鲁资01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年付息及回售部分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登记日：2019年3月6日（星期五）
- 债券付息及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3月9日（星期一）

由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7年3月6日发行的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3月9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3月8日至2020年3月7日期间的利息及回售部分的兑付资金。为保证本次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 债券名称：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 证券简称及代码：17鲁资01，代码143010
3. 发行人：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 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20亿元，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143号”文件批准发行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17 年 3 月 8 日至 2020 年 3 月 7 日）票面年利率为 4.35%，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根据发行人已经发布的《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17 鲁资 01”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决定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2020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7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00%。

8.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7 年 3 月 8 日至 2020 年 3 月 7 日。

9.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3 月 8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0.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回售部分兑付情况

1.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 年 3 月 8 日至 2020 年 3 月 7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 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4.35%。每手“17 鲁资 0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3.50 元（含税）。

3. 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3 月 6 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 回售登记期：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2 月 14 日，在回售登记期内成功行使回售选择权且未办理回售撤销业务的回售部分债券享有本期利息及按面值回售的兑付资金。

5. 付息及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0 年 3 月 9 日。

三、付息兑付办法

1.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和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和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 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 A.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和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 B.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和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和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件，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

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 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发行人、主承销机构、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1. 发行人：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999 号黄金时代广场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广庆

联系人：李明

联系电话：0531-82663935

邮政编码：0531-82663932

网址：250101

2. 主承销机构：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石磊、李鹏、祝磊、王钊民、华龙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2)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法定代表人：陈牧原

联系人：朱建武

联系电话：0755-83936771

3. 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付息及回售部分兑付公告》之签字盖章页)

